

证券代码：872740

证券简称：弘高科技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广州弘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5 日上午 10: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	------	------	-------

普通股	872740	弘高科技	2023 年 4 月 28 日
-----	--------	------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长就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做汇报，编制了《广州弘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主席就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做了汇报，编制了《广州弘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9）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10）。

(四)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广州弘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和 2023 年度发展计划，公司编制了《广州弘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2 年度《审计报告》，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数，故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七）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因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提名王辉、江蔚、陈勇、颜克海、张翔岚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八）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因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提名甘宜芳、刘玉梅为广州弘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监事候选人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当选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后，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九）审议《关于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股转系统办发【2021】116 号）及相关安排，公司对 2022 年度治理情况进行专项自查，根据自查情况编制了《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公告编号：2023-013）。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如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自然人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机构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2023年5月5日上午9:00-10: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舒斌华 联系电话：020-34988199

（二）会议费用：食宿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广州弘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广州弘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广州弘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0日